

成都外国语学院

成都外国语学院 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及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2024-202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助力依法治校和学校高质量发展。

学校进一步明确党政职责，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和副校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依据《成都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和《成都外国语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通过教职工大会、各级管理干部工作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工会、团委组织的座谈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利用校园网站、新媒体平台、宣传栏、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社交媒体等多种载体，及时公开党务、校务等相关信息。在学校的建设发展、科研项目、招生就业、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官网、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新媒体平台、公示栏等渠道公开发布信息1030余条，内容涵盖学校概况、招生信息、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就业分析、学生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多个方面。学校设立了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学校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渠道，搭建社会监督平台。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学校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专业设置与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教学设备设施和图书馆藏书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学生学籍管理、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信息；教师职称评聘管理规定、聘用办法及争议处理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情况；国内外交流合作办学及项目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规应当公开的事项。

专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按照《川发改价格函【2019】79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第二批)(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2021年学费调整备案的复函》、《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普通本科拟2021年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复函》、《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复函(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函(成都外国语学院)》、《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备案的函(成都外国语学院)》、《2025年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备案的函》《2025年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函》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每学年将收费情况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学费按学年收取。学校仅代收书本资料费，按学年预收，学年末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实行“多退少补”结算。所有收入均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入账，并计入相应科目。

2. 奖助学金信息公开

学校奖助学金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国家财政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和金额，按照规定的条件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全校公示后报省教育厅批准，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并随时接受省教育厅检查和学生监督。

第二类为学校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由学校出资，依据《成都外国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组织评选，全校公示后经校务会审定发放，获奖学生至财务处签字领取。

第三类为“校友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10名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每人3000元。资金来源于校友捐赠，依据《成都外国语学院校友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组织评选，全校公示后经校务会审定发放。

以上三类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环节均进行全校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录取信息公开、规范运行。明确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举报电话等。招生政策、计划、资格、录取信息、申诉渠道等内容均真实、规范地编入招生简章、宣传手册等信息公开材料，并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公布各批次录取分数线和录取人数，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学校根据招生录取工作的时效性，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录取工作开始前、批次录取结束后等关键时间节点，利用官网、官方

微博微信及社会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招考信息。招生录取期间，相关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工作机制，公布监督电话并设立“招生咨询室”，专门接待考生和家长的来电、来访及来信。同时，学校主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2024-2025学年度，未接到关于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较好的支持与肯定，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结果良好。

五、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

<https://www.cdisu.edu.cn/>

招生考试信息：

<https://zsb.cdisu.edu.cn/>

人事师资信息：

<https://rsc.cdisu.edu.cn/>

教学质量信息：

<https://www.cdisu.edu.cn/media/07fa879e-1a3c-9f30-d83c-3a1684148b1a>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http://xsc.cdisu.edu.cn/>

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

<http://jwc.cdisu.edu.cn/>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https://international-cooperation.cdisu.edu.cn/>

我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财务、资产信息由理事会负责的相关机构发布。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深度不足、互动反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下一步，学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改进：细化公开内容，增强重点领域信息的深度与实效性；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检索与获取的便捷度；完善反馈与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与评估；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各部门信息报送与公开意识。

学校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信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开放、透明、有序的环境。

成都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30日